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計溢利約13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未經審計溢利下跌約60%至80%。

該預期下跌主要歸因於(i)於本期間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而導致收益減少；(ii)本集團的總建築成本增加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i)於本期間本集團因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獲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待進一步調整，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以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差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